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3,027,122.83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077,333.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7,600.00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9185.14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合计		57,367.03	41,407.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3,027,122.83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13,027,122.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武汉沿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	武汉市蔡甸区	10,600.00	1,100.53	1,100.53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4,000.00	0.00	0.00
		柳州沿浦	广西省柳州市	3,000.00	0.00	0.00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黄山沿浦	黄山市徽州区	11,183.29	4,773.19	4,773.19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8,685.14	4,390.30	4,390.30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500.00	0.00	0.00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黄山沿浦	黄山市徽州区	3,439.30	1,038.69	1,038.69
合计				41,407.73	11,302.71	11,302.71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

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94 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3,027,122.8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94 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沿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海沿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沿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 备查文件

- 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4号）。
-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